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揚元工業社、黃詩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揚元工業社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
料，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